

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 140 号

吴兴珍：

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，请提供系申请人本人购买相关服务的证据材料，如您通过支付软件进行支付，请查询后提供相应记录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；您亦可通过原网上申请平台进行补正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2月2日

补正材料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复议局（宝山区淞滨路617号）；信封注明：补正行政复议申请 140。

邮政编码：200940

联系电话：56600241